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司太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本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司太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1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胡锦涛生、胡健、胡爱敏、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聚合”）。其中，胡锦涛生、胡健及胡爱敏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胡健持有台州聚合29.44%的股权，胡爱敏之配偶林福明持有台州聚合1%的股权，台州聚合的股东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要职员。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5,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5%，将于2019年3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3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00,000

股。

2017年3月9日，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所持有的共计34,650,000股公司股票因限售期满上市流通。该次上市流通过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6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350,000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涛先生，股东胡爱敏女士，股东台州聚合均承诺：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承诺：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福明先生承诺：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的司太立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锦涛先生承诺：（1）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2）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司太立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胡健生先生承诺：（1）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2）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和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司太立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

6、公司股东台州聚合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司太立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5,35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明细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胡锦涛	25,650,000	21.38%	25,650,000	0
2	胡健	22,500,000	18.75%	22,500,000	0
3	胡爱敏	2,700,000	2.25%	2,700,000	0
4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3.75%	4,500,000	0
	合计	55,350,000	46.13%	55,350,000	0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00,000	-4,5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850,000	-50,850,000	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350,000	-55,350,000	0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64,650,000	55,350,000	12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650,000	55,350,000	120,000,000
股份总额		120,000,000	0	120,000,0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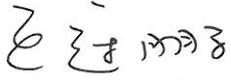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司太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司太立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司太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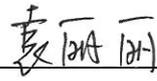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冠鹏



袁丽丽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3月4日